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自願公告 關於收購長春康林醫院股權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

收購長春康林醫院51%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浙江康寧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康寧」)近日與長春康林心理醫院有限公司(「長春康林醫院」)股東杭州安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肯」)及吉林諾亞之舟投資有限公司(「諾亞之舟投資」)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由浙江康寧以人民幣1,148萬元收購股東杭州安肯持有的長春康林醫院41%的股權及人民幣280萬元收購股東諾亞之舟投資持有的長春康林醫院10%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長春康林醫院51%的股權，長春康林醫院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長春康林醫院股權變更事項正在辦理必要的變更登記手續。

長春康林醫院是一家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營利性醫療機構，註冊床位150張，現有物業最大可開放床位300張。

收購長春康林醫院股權之理由

通過收購長春康林醫院股權(「該收購」)，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控股醫療機構網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目標及戰略相一致，同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浙江康寧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安肯25.737%的股權為本公司持有，剩餘74.263%的股權為獨立於本公司的四家公司持有。完成長春康林醫院股權轉讓前，長春康林醫院54.55%的股權為杭州安肯持有，45.45%的股權為諾亞之舟投資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安肯為本公司參股公司，諾亞之舟投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長春康林醫院股權轉讓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該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19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